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苏至诚信评信字[2018] 120507 号

信用等级公告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意见》（苏信用办[2011]28号）文件，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11]29号）文件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信办[2012]7号）文件要求对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信用管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信用管理评价得分为898分，信用等级为AA。本评价结果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